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一电信宝”2017年第1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产品期限 360 天，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期产品。在购买本期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期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期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资金将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

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期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期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期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了解本期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期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高资产净值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期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期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期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电信宝”2017年第1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电信宝”2017年第1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SH072017977035D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7009558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资产净值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750万元，下限为15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预期收益	本产品每份预期收益为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壹台。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不包含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费用，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理财收益说明。
产品认购期	2017年12月13日9:00（北京时间）至2017年1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 1.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本期产品。 2.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指定网点购买本期产品，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3.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36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14日
产品本金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兑付至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利息。
理财份额	15万元人民币/份
认购起点金额	15万元人民币，单户持有上限15万元人民币。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期产品的所得税款。
销售区域	1.本期产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网点销售。

	2.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网上银行购买本期产品的客户，其用于购买本期产品的银行账户须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网点开立，客户购买本期产品所在地不受限制。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每一份理财份额赠送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任意卡礼包壹份。上述任意卡礼包的内容和使用规则以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的解释说明为准。 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不包含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费用，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70%，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发生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资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存续期产品规模

1. 本期产品规模上限：750 万元。如本期产品在认购期内认购金额达到本期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5 万元。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客户认购本期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本期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期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期产品不代表对本期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为剩余收益。剩余收益如小于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如剩余收益为负，则客户可能面临本金部分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托管费为产品规模的 0.05%/年。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投资需谨慎。

2. 理财产品收益形式

本产品预期收益为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壹台。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不包含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费用，客户使用手机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产品成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将配送至客户指定地址。产品到期后，客户不再享有现金形式理财收益。

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退换货按苹果公司的要求办理，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不办理退换货，以上产品价值等同于产品成立日苹果公司官方零售价。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苹果官方网站零售价为人民币 6688 元。

3. 理财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8%。

4. 收益测算示例

本期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以每笔基础资产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受市场变化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本期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经测算为 4.8%。若经管理，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回收，获得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为剩余收益。如：

1. 剩余收益如大于产品预期收益，则客户可在产品兑付日获得理财本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

2. 剩余收益如等于产品预期收益，则客户可在产品兑付日获得理财本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剩余收益如小于产品预期收益，则客户在产品兑付日将面临本金部分损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 如剩余收益为负，则客户在产品兑付日将面临本金部分损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

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客户收益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为 150,000.00 元，持有壹份理财份额，本产品期限 360 天，理财份额对应产品预期收益为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壹台，则客户可在产品成立日后约定的期限内获得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壹台。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理财产品到期兑付

产品成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本产品预期收益苹果 iPhone8 Plus 64G 全网通手机将配送至客户指定地址。

客户持有本期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本金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不再享有现金形式理财收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兑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六、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网站(www.ccb.com)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正常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使提前成立权，则需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至少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为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期产品存续期内，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个人客户在我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我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理财卡、储蓄卡或活期存折等）作为交易账户，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机构客户在我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我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交易介质（不允许使用临时账户、贷转存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账户）。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其代理人办理时，应由代理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开户行对公柜台办理。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我行相关规定。

2. 您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评估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我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我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所适用的客户群体具体说明如下表：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收益型 稳健型、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 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积极进取型

3.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4.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投诉及咨询热线：95533

手机银行地址：wap.ccb.com

5.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和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533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互联网 www.ccb.com 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